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是合理的,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全资子公司为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延长期限，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鲁再平、严本道

2024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孝思

---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再平

---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本道

---